**中共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 件**

宜职纪字〔2017〕3号

# 关于我校一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校直各部门、各院、部、所：

为进一步正风肃纪，警示教育全校广大党员干部，持续释放纠正“四风”强烈信号，现将我校一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2017年4月2日，市纪委明查暗访组对我校清明放假期间公车的使用和停放情况进行了督查，经督查发现：校保卫处工作用车赣C07689没有按规定停放在学校集中停放点，而是停在学校保卫处办公室附近。

针对市纪委的暗访情况，校纪检监察室通过对保卫处处长赖洁辉及相关人员谈话了解，并调取4月1日－4月2日校内监控录像资料进行了再次核实。经查，校保卫处处长赖洁辉在未向学校报告并取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公车停放于保卫处办公区附近，未按规定地点停放，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了公车管理使用规定，造成了不良影响。经校纪委会议研究决定，对赖洁辉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作风建设任重道远。上述通报，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漠，置组织三令五申于不顾、我行我素。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带头正风肃纪，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公私分明。

各部门、各党支部要持之以恒、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好干部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4月25日